附件：

**2017级 专业培养方案（模板）**

培养目标

毕业要求

专业主干课程

推荐学制 年 最低毕业学分 授予学位

学科专业类别

交叉学习：

辅修：

双专业：

双学位：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 1.通识课程 +6学分

 (1)思政类 11.5+2学分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02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.5 2.0-1.0 一 秋冬

 02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.5 2.0-1.0 一 秋冬/春夏

 021E00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.5 2.0-1.0 二 秋冬,春夏

 031E003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.0 3.0-2.0 三 秋冬,春夏

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Ⅰ +1.0 0.0-2.0 一

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Ⅱ +1.0 0.0-2.0 二、三、四

 (2)军体类 5.5+3学分

 体育Ⅰ、Ⅱ、Ⅲ、Ⅳ为必修课程，每门课程1学分，要求在前2年内修读。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，成绩不另记录；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，达标者按+0.5学分记，三、四年级合计+1学分。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03110021 军训 +2.0 +2 一 秋

 031E0020 体育Ⅰ 1.0 0.0-2.0 一 秋冬

 031E0030 体育Ⅱ 1.0 0.0-2.0 一 春夏

 031E0040 体育Ⅲ 1.0 0.0-2.0 二 秋冬

 031E0010 军事理论 1.5 1.0-1.0 二 秋冬,春夏

 031E0050 体育Ⅳ 1.0 0.0-2.0 二 春夏

 03110080 体质测试Ⅰ +0.5 0.0-1.0 三

 03110090 体质测试Ⅱ +0.5 0.0-1.0 四

 (3)外语类 6+1学分

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6+1学分，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，+1为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。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“大学英语Ⅲ”和“大学英语Ⅳ”，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，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；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。详细修读办法参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管理办法》。

 1)必修课程 +1学分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+1.0 0.0-2.0

 或小语种水平测试

 2)选修课程 6学分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 051F0020 大学英语Ⅲ 3.0 2.0-2.0 一 秋冬

 051F0030 大学英语Ⅳ 3.0 2.0-2.0 一 秋冬,春夏

或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

 (4)计算机类 2~6学分

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：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.0 2.0-0.0 一 秋冬

 211G0210 C程序设计 3.0 2.0-2.0 一 春夏

……

 (5)自然科学通识类 \_\_\_ 学分

 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：

 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 821T0010 微积分（甲）Ⅰ 4.5 4.0-1.0 一 秋冬

 821T0050 线性代数（甲） 2.5 2.0-1.0 一 秋冬

……

 (6)创新创业类 3.5学分

(7)通识选修课程 10.5学分

 2.专业课程 学分

 (1)学科基础课程 \_\_学分

(2)专业必修课程 \_\_学分

(3)专业方向/模块课程 \_\_学分

(4)专业选修课程 \_\_学分

(5)实践教学课程 \_\_学分

(6)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\_\_学分

 3.个性课程(可包含专业选修课程) ≥10学分

 4.第二课堂 +4学分

 5.第三课堂 +2学分

 6.第四课堂 +2学分

实践学分/总学分比： 实践学时/总学时比：

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